共院教函﹝2024﹞91号



**关于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

**教材征订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基本原则**

1.坚持凡选必审，严把政治关，严守质量关。教材审核分院级审核和校级审核两个层面。任课老师选定教材后，由院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教材质量和意识形态问题把关并签字盖章。教务处汇总后，统一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2.思政课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类课程必须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选订教材。其它课程应优先选用最新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

3.教师必须从学校提供的国家正规出版的书目中选书（详见附件2），如书目中无教材可选的情况下，要求选用大型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杜绝一些小型工作室和没有实力的出版社来校要求老师包销教材的情况发生，造成不良后果将严肃处理。

4.学校教师自编教材选用应选用近三年出版或改版的自编教材，其它自编教材不能选用。

5.原则上一门课程只能征订一本教材，教本按每位教师每门课程一本征订，但同一教师同一课程在二年内使用同一教材，不再发放教本。

**二、教材征订程序**

各学院、各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集体讨论、研究后由任课教师确定选用教材，任课教师按课程教学要求及学校教材选用原则选订，教学任务没有安排的课程由教研室主任负责选书,经院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征订数量为在籍学生数加教师用书，不得漏订、超订或重复订购。各系（部）选定教材后，12月10日前统一填写《教材征订表》（附件1）交教务处学籍与教材科，联系人：丁伟。

**注意事项：**请各二级学院在教材征订的过程中严格把关，教材征订表中需注明层次，本科层次严禁征订本科以下层次（如高职、大专）的教材。不需要教材的课程需写情况说明，经教研室主任、院长签字后交至教务处。

附件：1.《教材征订表》

2.《2024-2025-2书目》

教务处

 2024年11月28日